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洁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洁芬女士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高洁芬女士简历

高洁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医院，任内科医师；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华中农业大学理学院，担任综合秘书；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华中农业大学，担任基建处办公室主任科员；2010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华中农业大学，历任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科员、支部书记、总支委员，其中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兼任华中农业大学校园开发领导小组成员；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兼任第三届湖北省高校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华中农业大学，担任能源管理中心纪检委员、节能减排管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15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洁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高洁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洁芬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